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岸政复决[2023]第 213 号

申请人：郑 XX。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950 号。

法定代表人：冷作军，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行为违法，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予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XX（湖北）商业有限公司武汉金桥店”生产销售的“鲜鸡蛋”存在宣传无公害过期的违法行为，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的回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即便不予受理也应当主动告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程序违法，望复议机关确认该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复议申请相关事项的处理经过

2023年6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称“2023年5月18日，投诉举报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鲜鸡蛋’一包，涉案‘鲜鸡蛋’宣传无公害，其无公害已经过期，涉案产品图片具体见附件”。2023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投诉举报人申请人，告知其投诉举报已受理（附电话录音）。

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塔子湖市场监管所对被投诉举报方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见有涉诉产品在售，涉诉产品为“XX卵鲜鸡蛋”，规格为580克（10枚），在售批次为2023/05/28，生产商为XX农业有限公司，产品外包装盒上印有“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申请人购买当天被投诉举报方在售批次为2023/05/14，被投诉举报方提供了生产方XX农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和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显示获证单位为XX农业有限公司，产品名称为鲜鸡蛋，有效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证书编号为WGHGD02-2021005，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举报事实并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0日决定不予立案。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6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投诉人举报的相关内容不属实，我店不

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2023年6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快递（邮件号：1141804430349）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6月23日签收。

二、对申请人异议的说明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违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如下：

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于2023年6月16日告知申请人投诉已受理。

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经调查，被投诉举报方提供了“XX 卵鲜鸡蛋”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有效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申请人举报事实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6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投诉人举报的相关内容不属实，我店不接受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举报进行了核查处处理并履行了告知义务，符合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中，做到了履职尽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恳请依法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2023年6月1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编号：XA32457217336）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被投诉举报人XX（湖北）商业有限公司武汉金桥店销售的“鲜

鸡蛋”“存在宣传无公害过期的违法行为”。2023年6月14日，邮件轨迹显示“已签收”。2023年6月16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收到了关于金桥XX超市的《投诉举报信》，告知您我们这边已经受理了”。2023年6月19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称“投诉人举报的相关内容不属实，我店不接受调解”。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XX（湖北）商业有限公司武汉金桥店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现场笔录》载明“1.现场有XX卵鲜鸡蛋，产品外包装上印有‘味浓鲜美’‘无公害’字样，售价19.9元/盒，一盒10枚装；2.超市方提供了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检测报告；3.对在售水果桃类、菠萝蜜等进行随机检查，未发现异常；4.XX卵鲜鸡蛋包装上显示生产商为XX农业有限公司”。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EMS快递（邮件号：XX）邮寄给申请人。2023年6月23日，邮件轨迹显示“已签收”。

另查明，案涉产品生产商为XX农业有限公司，案涉产品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证书显示获证单位为XX农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为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证书编号为WGHGD02-2021005。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邮寄信息照片及相关材料；
3. 被申请人提交的《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

答复书》；

4.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

5.被申请人提交的电话录音；

6.被申请人提交的《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情况说明》；

7.被申请人提交的 XX（湖北）商业有限公司武汉金桥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XX 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案涉产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279398101008C）及《出厂检测合格报告》（编号：YS20230514）；

8.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岸市场监管不立塔字〔2023〕第 0620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塔 2023〕第 0620 号）及邮寄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辖区内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本案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同时包含了投诉与举报，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核查后，发现申请人举报事实不成立，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是否履行了投诉受理告知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据被申请人提供的通话录音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电话明确告知申请人受理该投诉，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规定的法定告知义务，已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并无不当。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31日

专函抄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